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收購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中遠太平洋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同意收購而中遠同意出售太倉39.04%的股權。

中遠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所得該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此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中遠太平洋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同意收購而中遠同意出售太倉39.04%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中遠太平洋(中國)，買方；及
(b) 中遠，賣方

收購的權益：中遠太平洋(中國)同意收購，而中遠同意出售所持太倉總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75,992,320元的權益，佔太倉全部股權的39.04%。

代價：該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22,782,234.26元。

代價的支付：該收購代價須在下文「交割條件」一節(c)項所述的批准證書頒發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由中遠太平洋(中國)以現金支付給中遠。

代價的基準：該收購代價由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公平協商釐定，當中計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太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間中遠應佔的可分派利潤及太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的公平市值(由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共同聘請的獨立估值師釐定)。

太倉的財務資料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一節詳細披露。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中遠有關太倉39.04%股權的最初購入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170,317,715.09元。

交割條件：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中遠太平洋(中國)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各訂約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盡其最大努力達成該等條件：

- (a) 中遠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各項陳述和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一直真實準確；
- (b)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均就簽署和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文件或者該收購或交割(i)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必要的同意、批准、豁免、命令或授權，並相應辦理必要的登記、申報或備案；及(ii)遵從有關法律或對相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同所規定的一切有關程序；
- (c) 相關審批機關頒發批准證書，證實該收購使中遠太平洋(中國)成為太倉39.04%股權的擁有人；

(d) 太倉在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包括但不限於蘇州市太倉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e) 中遠收到中遠太平洋(中國)就該收購支付的代價；及

(f) 太倉已向中遠太平洋(中國)交付一份經核證的太倉董事名冊副本，證明中遠太平洋(中國)提名的3名董事已於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獲任命為太倉董事。

生效與終止 :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如果由於不可歸因於一方的原因導致交割未能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發生，除非協議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除先前對協議的違約外無須對訂約方承擔其他責任。

交割 : 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交割應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交割條件後的第十個營業日進行。

該收購的理由及效益

作為全世界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經營商，中遠太平洋集團致力於加速發展其碼頭業務並建設更強更大的碼頭平台，以使其碼頭業務成為中遠太平洋集團的核心盈利項目。

該收購將完善中遠太平洋集團現有的碼頭業務組合，乃因太倉控制和經營的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是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深水港，坐落在中國東部江蘇省蘇州市，緊鄰上海。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擁有2個集裝箱專用泊位和2個散雜貨泊位，總長度930米，港口用地寬度1,000米。預計港口的集裝箱及散雜貨貨物的每年吞吐量分別是550,000標準箱和4,000,000噸。

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中遠太平洋擁有太倉39.04%的股權，能夠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太倉的利潤和損失。中遠太平洋及本公司認為，收購太倉將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可能提高中遠太平洋集團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價值。

董事確認

中遠太平洋董事認為，該收購符合中遠太平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概無中遠太平洋董事於該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中遠太平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其同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就中遠太平洋批准該收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理由及中遠太平洋董事的上述觀點，董事(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魏家福先生、馬澤華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徐敏杰先生、葉偉龍先生及姜立軍先生為中遠任命的董事，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得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范徐麗泰博士因其同為中遠太平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通過下屬各附屬公司為國際和國內客戶提供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的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物流、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以及其相關業務。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上運輸，包括航運、物流、修造船、碼頭運營、船舶融資與貿易，以及集裝箱船、乾散貨船、油輪及其他特種船隻的運營。

太倉主要從事開發和建設集裝箱碼頭、倉儲、中轉、貨箱處理及相關服務，為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的運營商。

根據太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i)太倉39.04%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446,077元；及(ii)截至二零一

一年(經審核)和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太倉39.04%的股權的除稅前後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購太倉39.04%的股權		
所佔扣除太倉稅項前的淨利潤	26,086,030	24,806,749
收購太倉39.04%的股權		
所佔扣除太倉稅項後的淨利潤	22,527,024	21,879,460

按中遠太平洋(中國)和中遠就該收購共同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倉39.04%的股權所佔淨資產的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322,782,234元。

上市規則規定

中遠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所得該收購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此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該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中遠太平洋（中國）從中遠收購太倉39.04%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定義，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外，中國境內銀行正常開業受理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1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完成該收購
「交割日」	指	進行交割之日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52.80%
「中遠太平洋」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99）上市
「中遠太平洋（中國）」	指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中遠太平洋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太平洋(中國)與中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該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	指	太倉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²(董事長)、馬澤華先生¹(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杰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